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3) 649/08-09號文件

檔 號 : CB(3)/M/AD

電 話 : 2869 9205

日 期 : 2009年6月1日

發文者 :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 : 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09年6月3日
立法會會議

由湯家驛議員動議的休會待續議案

謹此告知議員，立法會主席已准許湯家驛議員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16(4)條，在2009年6月3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，動議一項休會待續議案。現隨文件附上有關的議案。

2. 此外，主席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16(7)條已決定，若在此議案動議後75分鐘，仍有議員打算發言，他會將此項辯論的時限延長，直至打算發言的所有議員已發言，以及獲委派官員已答辯的時候才告結束。至於發言時間，每位議員發言不得超過5分鐘，而作出答辯的官員最多有15分鐘發言。

立法會秘書

(林鄭寶玲女士代行)

連附件

**2009年6月3日(星期三)
立法會會議席上
湯家驛議員動議的休會待續議案**

本會現即休會待續，以就遴選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人選一事進行辯論。

(Translation)

**Motion on Adjournment
to be moved by Hon Ronny TONG Ka-wah
at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eeting
of Wednesday, 3 June 2009**

That this Council do now adjourn for the purpose of debating the selection of candidates for the post of Chief Executive of the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.